



關注警方在油尖旺區的執法情況

背景：

本港在今年首 7 個月，合共發生 3.7 萬宗罪案，較去年同期大增 27.3%。油尖旺區的罪案率亦是全港之冠，為此，本人欲就下列事項作出提問。

當社會運動減少，以及在警方指稱把警員調回日常崗位時，警員在區內巡邏的次數未有明顯上升，而過往以 2 人一組的巡邏模式，亦改以 5-6 人為一組，變相在同一更份警員巡邏的範圍有所減少，亦延長了收到 999 報案中心指示到事發現場的反應時間。

提問：

1. 過往 11 個月，請按月表列油尖警區及旺角警區每月在區內巡邏的次數？
2. 接題 1，請再表列過往 11 個月警員在街上以步行形式巡邏及以警車行駛形式巡邏的次數？
3. 現時警員上街巡邏，若以步行形式巡邏，每次約多少人為 1 組？若以警車巡邏，每次約多少人為 1 組？
4. 請以按月表列，過去 11 個月，前線警員在收到 999 報案中心的指示後，警方最快和最慢到達現場的時間為多少？
5. 請按罪案種類、詳列油尖區及旺角區的罪案數字？
6. 現時，2 個警區的警員數目分別為多少？
7. 水警現時每月在油尖旺區對出水域的巡邏次數為多少？
8. 過往 1 年水警收到涉及油尖旺水域的求助或投訴，數目是多少？
9. 請以按月表列，過去 11 個月，999 報案中心收到涉及油尖旺對出海面的報案或求警協助後，首批水警最快和最慢到達現場的時間為多少？

文件提交：

本文件提交 2020 年 11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討論，並邀請警方代表於會出席會議。

提呈人：李偉峰

2020 年 11 月 8 日